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第九二之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所為落實導師制，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本所設導師工作小組，由本所所長、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所有教師、及本所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第三條、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召集人負責召開導師工作小組會議。

第四條、導師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

1. 規劃所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2. 選聘未選定指導教授新生之臨時導師。
3. 召開所導師工作委員會。
4. 協助導師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短期專業訓練。
5.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6.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7.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本所學生之指導教授兼任各該學生之正式導師。

第六條、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1. 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2.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3.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4.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5.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第八條、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